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196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 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控制做好2014年度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专项 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做好我区有关控制大型料堆场扬尘污染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根据《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整顿和提升行动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97号）、《深圳市龙岗区2014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深龙生考办〔2014〕8号）要求，结合我区混凝土搅拌站的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提高认识，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控制

（一）重点做好砂、石材料堆场扬尘控制。

1. 材料堆场仓位上部，应设置顶盖或者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式围护（指仓位的2个侧面+1个背面+1个顶面），顶盖、围护面层的材料宜采用单层彩钢板等可重复利用的活动板材。

2. 材料堆场各仓位应安装全覆盖的控尘喷淋装置，并在材料运输、装卸、生产期间场内铲运过程开启喷淋装置控制扬尘。

（二）改进生产设备粉尘收集装置。

1. 搅拌机楼计量层、搅拌层，应采用全封闭式围护并安装冲洗用的水龙头。

2. 搅拌机楼计量层、搅拌层及筒仓顶部排气口等产生粉尘的部位，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定期维护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 皮带输送机应设置封闭包裹层控尘。

（三）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减少厂区内地面扬尘，促进废水、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材料堆场与生产线下料口之间的装载车转场区域及搅拌机楼前的搅拌车转场区域，应安装水龙头并定时洒水、冲洗，减少地面扬尘。

2. 完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和相关循环利用设备，实现生产废水、废浆、废渣、粉尘资源化循环利用。

3. 搅拌站门前道路和环境要落实“门前三包”，混凝土企业需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环境秩序、绿化维护管理。

（四）加强搅拌车出入管理。

禁止搅拌车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搅拌车在出搅拌站、施工工地前应经冲洗干净，不得在路面撒落混凝土浆渣、渣土。

二、各街道办要加强扬尘控制的指导监督工作

各街道办按照《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及本通知有关要求，加强对辖区混凝土搅拌站的巡查，督促各混凝土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扬尘污染的控制措施。

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区建设主管部门将根据《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对全区搅拌站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终检查），对检查发现有搅拌站未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将进行记录并对该辖区街道办事处做出每 1 家扣 0.2 分的处理。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延奎、旭敏同志，区环保水务局、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印 11 份)

